

证券代码：300723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交易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星汇国际大厦西塔 17 层 01 单元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**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**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**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5,316,7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22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306,1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21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306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10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306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10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0,5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5,306,13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; 反对 10,5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0,5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